

房屋赠与协议书(15篇)

房屋赠与协议书 1

赠与人(甲方): __, 身份证编号: __。

受赠人(乙方): __, 身份证编号: __。

甲方是乙方的__, 为赠与房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房屋赠与合同:

一、甲方(系__关系)自愿将共有的坐落在

, 产籍号: __号, 建筑面积: __平方米私有房屋无偿赠与给乙方。甲方保证赠与给乙方的是上述房屋的全部所有权, 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二、上述赠与房屋交接时间__年__月__日, 赠与房屋交接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 赠与房屋交接后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房屋全部产权, 并保证在房屋交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税及相关费用由__方负责。

四、其它约定事项;

五、本合同公证后生效, 如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 可以到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到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赠与人)签名:

乙方(受赠人)签名:

合同签订地点：__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房屋赠与协议书 2

甲方（赠与人）：李瑞金

乙方（受赠人）：李亚俊

颜玲

乙方系夫妻关系，甲方系乙方的父亲，为使乙方更好和更方便地抚养甲方，以及避免乙方与姐妹间的房产纠纷，甲方（包括产权共有人钱杏秀，以下甲方均代表本人及产权共有人）自愿将所有的不动产房产赠与乙方，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座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产权证号 的房屋一套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

二、甲、乙双方双方确认，虽然房屋产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同意将该房屋赠与给乙方。同时，甲方承诺所赠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并保证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如将来此房产所涉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声明该赠与的房屋归乙方夫妻二人所有。

四、甲方于年 月 日将赠与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甲方（签字）：

甲方该房屋产权 共有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房屋赠与协议书 3

甲方（赠与人）

乙方（受赠人）

甲方自愿将其下所有的不动产房产赠与乙方。按照协议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因甲方_____，此房产所购的所有房款和税费均已有乙方代甲方支付，由甲方所购该房产并取得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经协商一致甲方愿将该房屋赠与乙方，并在乙方能办理过户手续时积极协助办理。

第三条：甲方保证房屋在此赠与协议签订前以及协议签订后一直到过户完毕期间该房屋权属状况完整和其他具体状况完整，并保证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四条：甲方没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抵押、转卖或出租给他人，否则抵押、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如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取得赠与房产的，甲方应如数补偿或退还乙方代为支付的所有房款和代交的其他等所有税费。

第五条：甲方赠与乙方房产，本协议在双方签订经公证处公正后不可撤销。

第六条：在乙方能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按约定积极协助乙方转移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定于_____时正式办理过户该房屋，双方定于_____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所有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赠与给乙方。

第九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到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份，为公正留执公证处_____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证件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件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房屋赠与协议书 4

公证申请人：

依据《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你申办房屋赠与合同公证的法律意义、法律后果以及申办房屋赠与合同公证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 “房屋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房屋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2. 赠与人赠与的房屋必须是赠与人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如果赠与人所赠与的房屋属于赠与人与配偶（或者其他共同人）共有的财产，赠与人应当与配偶（或者其他共同人）共同签订赠与合同并共同申办公证或者取得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3. 如果赠与人曾经立有遗嘱处分过本次赠与所涉及的房屋，那么赠与人之前所立的相关遗嘱可能视为被撤销或者部分被撤销。如果赠与人曾经将本次赠与所涉及的房屋赠与给他人（或者以财产约定的方式约定为他人所有），只是尚未办理房屋变更登记，那么赠与人本次申请办理房屋赠与公证可能导致赠与人与前后二个受赠人之间，以及二个受赠人之间产生纠纷甚至诉讼。

4. 你签订赠与合同必须是出于自愿，必须是真实意思表示，如果因为恶意串通（例如，以赠与为名行买卖之实）或者受到欺诈、胁迫等原因导致意思表示不真实，则可能导致赠与合同无效，本处可以撤销公证书。

5. 你不得以签订赠与合同的方式逃避税收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否则，因此所致损失及后果由你（们）自己承担。本处可以撤销公证书。

6. 你不得以赠与规避合法债务，否则债权人可以对该赠与合同行使撤销权。

7. 依据《合同法》第 86 条的规定，赠与人签订赠与合同之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之前，赠与人有权随时撤销赠与。但是，如果赠与人申请办理了赠与合同公证，在本处出具公证书后，赠与人就丧失了《合同法》第 86 条所赋予赠与人的可以任意撤销赠与的权利。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房屋，受赠人可以要求赠与人交付，因此，赠与人应当慎重考虑。

8. 赠与人可以在赠与合同中对受赠人附义务，也可以对赠与合同附条件或者期限。

9. 如果赠与人的真实意思是将所赠与的房屋仅赠与给受赠人个人所有，不作为受赠人及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那么赠与人应当明确地将“所赠与的房屋仅作为受赠人个人财产，不作为受赠人及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的意思表示写入赠与合同。

10. 依据《合同法》第 92 条的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起六个月内行使。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受赠人不同意撤销赠与的，赠与人或者其他撤销权人应当通过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与受赠人的纠纷，不能要求公证处撤销公证书。

1. 赠与的房屋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房屋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房屋毁损、灭失的，赠与人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房屋赠与合同办理公证后，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所赠与的房屋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转移给受赠人所有。

4. 在转移赠与房屋的所有权之前（办理屋权属变更登记之前），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赠与人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5. 如果将房产赠与未成年人的，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赠与后，监护人除非为未成年人利益不得处分该财产。

6. 在本处出具赠与合同公证书后，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处可能撤销或者更正公证书，你需向相关的权利人承担恢复原状、返还财产和补偿的义务，对他人或者本处造成侵害的，还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所赠与的房屋属于赠与人与他人共有，而该赠与没有取得其他共有人（包括共同继承人）的同意；

（2）所赠与的房屋在公证后被法律文件确认不属于赠与人所有或者不属于赠与人合法拥有的财产；

（3）赠与人受欺诈、胁迫等原因所签订的赠与合同；

（4）所赠与的房屋已经被查封。

7. 赠与合同公证后，在办理房屋过户之前，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办理房屋过户登记之后，赠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即使双方协商一致也不能解除赠与合同。如果赠与人反悔赠与，而受赠人也同意不接受赠与，那只能通过再次赠与或者买卖的方式方能把所赠与房屋返还给赠与人所有。

本处特别提示：请你在本告知书上签字（按指印）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果你有疑问或者异议，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作出解答；如果你阅读本告知书有困难，可以要求本处工作人员向你宣读。经你签字确认后，本告知书将存入本处的公证档案，作为你已经知悉本告知书所载明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据。

公证申请人（签字、按指印）：

年 月 日

房屋赠与协议书 5

赠与人（甲方）：身份证编号：身份证编号：

受赠人（乙方）：身份证编号：

甲方是乙方的，为赠与房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房屋赠与合同：

一、甲方（系关系）自愿将共有的坐落在，产籍号：号，建筑面积：平方米私有房屋无偿赠与给乙方。甲方保证赠与给乙方的是上述房屋的全部所有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二、上述赠与房屋交接时间年月日，赠与房屋交接前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赠与房屋交接后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房屋全部产权，并保证在房屋交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税及相关费用由方负责。

四、其它约定事项；

五、本合同公证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以到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到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赠与人）签名：

乙方（受赠人）签名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日期：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1. 质量标准：_____

2. 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

3. 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4.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5. 结算办法及期限：

6. 原材料供应办法：

7. 其他：

违约责任：

第一点：甲方承担

(1) 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2) 中途退货的，偿储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3)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7) 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其他

第二点：乙方承担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3) 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7)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

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到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编号：

保管人：_____签订地点：

存货人：_____签订时间：

第一条仓储物（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仓储物名称

品种规格

性质

数量

质量

包装

件数

标记

仓储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保险金额：_____；保险期限：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_____。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 /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存货人违约责任：_____。

保管人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存货人

存货人（章）：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税号：邮政编码：

保管人

保管人（章）：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税号：邮政编码：

【拓展阅读】

房屋赠与的条件

1、 房屋赠与关系的主体资格需适合

作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赠与人需依法成立，国家机关需根据有关法律设立，企业应当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社会团体需经民政部门的审核批准；作为自然人的赠与人须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但对于受赠人可以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

2、 赠与人对房屋应当具有所有权

房屋赠与决定了房屋的权属，是房屋所有权人行使处分权的重要表现，仅对房屋享有占有权、使用权的当事人，如房屋的承租人、借住人，或者不具有房屋所有权的其他当事人，如代管人等都不能赠与房屋。不具有所有权的当事人行使房屋赠与权的，至少应当对房屋享有处分权，如国有单位，对其房屋不具有所有权只具有经营管理权，国有单位对其房屋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权。

3、不得赠与的房屋

对禁止赠与的房屋，法律作了下列规定：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赠与，赠与人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支付出让金和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不得赠与。

(2)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的房屋。

(3)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房屋。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或者根据社会公共利益而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房屋不得赠与。

(4) 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的共有房屋。

(5) 权属有争议的房屋。

(6) 房屋已经被设定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房屋设定抵押后，房屋所有权人不得随意处分房屋。如果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房屋所有权人才可以赠与房屋。

(7)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地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应当依法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书，未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地产禁止转让。

房屋赠与协议书 6

甲方（赠与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受赠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赠与乙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位于 的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产权证号： ，以下简称“该房屋”）及该房屋的相关权益一并无偿赠与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此赠与。

第二条 甲方保证其对该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保证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该房屋进行转让、抵押、出租或者有其他损害该房屋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保证将该房屋不用于违法事项。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在 日内协助乙方到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该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税费全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到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05232023341012002>